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下达2024年人大代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昌黎县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50000	到位数	2.550000	执行数	2.55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严格遵循相关财政法规与人大工作要求,精准规划并高效执行人大代表经费预算,全力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顺利开展,致力于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经全面梳理与深入评估,人大代表经费绩效目标总体达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成果显著			98.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人大代表人数	保障我县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人数	20.00	≥	240	人	24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代表建议有效督办情况	效果明显为100分、效果一般80分、效果差60分	20.00	≥	80	分	100分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代表履职工作及时完成率	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有序开展的工作占年初计划的比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项目运行成本数不高于2.55万元	10.00	≤	2.55	万元	2.5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表工作稳定、持续开展	提升有效保障代表工作顺利开展的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面、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2.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面、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3.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4.评价过程不规范;5.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措施:我部门将强化思想认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完善管理体系,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目标进行支出,让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作用。										
填报人:	李栋	联系电话:	0335-20221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